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0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葛凱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0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葛凱駿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72,006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7,05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8月13日起，以本金472,00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權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02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3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4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5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6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7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8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9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0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72006 元		自民國113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，自逾 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 13.99% 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